

2、请各国政府在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时酌情列入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目标方案；

3、请执行秘书：

- (a)鼓励在经社会架构内努力交流使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经验；
- (b)在现有经常预算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各国别报告和其他可获的国别数据为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本区域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作为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后续行动；
- (c)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将妇女利益纳入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 (d)向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646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

250(XLII) 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7日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第39/161号决议，

希望1986年国际和平年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平与正义、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进步及各国人民的独立，

铭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协调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唯一的区域政府间机构，

认为纪念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应有助于加强和贯彻《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的指导原则并确保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强调经社会必须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⁵ 见前文第715-720段。

重申其对发展中国家追求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支持，

铭记有必要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并促进其发展，

重申相信必须使本区域各国人民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工作，

1、请执行秘书在筹备和庆祝亚太经社会四十周年纪念的同时考虑到并尽量借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经验；

2、吁请成员和准成员以一切可能方式鼓励并积极参加纪念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活动；

3、请执行秘书发起旨在协调经社会筹备行将到来的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必要措施；

4、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派遣高级代表团参加1987年纪念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的庆祝届会。

第646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

251 (XLII) 国际和平年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提及1985年10月24日大会第40/3号决议，其中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并且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以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

认识到和平是人类的主要愿望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让国际社会得以研究今日世界面临的问题和寻求新的思想路线，促进采取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

⁶ 见前文第633和635段。